

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 嘉祥县财政局 文件

嘉发改字〔2020〕35号

关于调整嘉祥县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 通知

嘉祥县老年大学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调整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核你单位投入的教育成本，参考济宁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《转发〈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济发改收费〔2020〕125号）文件标准，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承载能力，现将嘉祥县老年大学学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保健、国画、书法、声乐、普通话、外语、戏曲、文史类专业每生每学期 80-100 元；

舞蹈、瑜伽、旗袍秀、模特、摄影类每生每学期 80-100 元；

器乐、计算机类每生每学期 120-160 元；

钢琴等特殊专业每生每学期 150-280 元。

二、你校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在收费时要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和监督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。

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嘉祥县财政局



2020 年 8 月 17 日

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